

关于天门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18 日在天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天门市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回顾

2021 年，面对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市经济仍处于爬坡过坎阶段，财政支出刚性增长、增支需求巨大，财政运行仍然面临巨大挑战。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定信心、担当作为，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财政收支运行和支出结构调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确保了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963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15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1.11%。其中：税收收入 1664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3.52%；非税收入 4855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43.4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42%。

转移性收入预计 748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返还性收入 1940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266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23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31 万元，调入资金 729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287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78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963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8865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44 万元，国防支出 4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979 万元，教育支出 14562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85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9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7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3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881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07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4757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613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5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40 万元，金融支出 2774 万元，援助其他地

区支出 6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1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28 万元，其他支出 1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601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 68 万元。

转移性支出预计 765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上解支出 453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182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963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0426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287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431 万元，调入资金 7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6784 万元。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 96308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6507 万元，上解支出 453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182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1809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1128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9.26%。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6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69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30 万元，污

水处理费收入 147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8000 万元。

转移性收入预计 680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8.44%,其中: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83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72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97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1809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7%。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512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9.81%。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6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07 万元,其他支出 1562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313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支出 107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1272 万元。

转移性支出预计 296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37.24%,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670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1809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7%,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1286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383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29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1272 万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计 1809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87%,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151271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967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 46440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3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7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38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30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0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23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908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12 万元。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计 49183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34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49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66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7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91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40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967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7427 万元，滚存结余 27144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计 13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33%。其中：利润收入 126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17 万元。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计 13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7.33%。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8 万元，调出资金 729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五）主要工作举措

第一，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综合运用减税降费、缓税

退税、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持续为中小微企业“供氧输血”，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减轻实体经济负担超过1.2亿元。拨付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性奖补资金7758万元，为人福医药、景天棉花、华世通生物医药、科豪门业等全市1441家中小微企业实现“免申即享”，企业直接享受到政策红利。安排资金461万元，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拨付资金764万元，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支持稳健医疗、红日子、益泰药业等20家企业技改。支持外贸发展专项422万元，鼓励发展电子商务269万，企业进规入库奖励376万元，中小企业上市补助166万元，产业服务平台建设530万元。全面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全市15家企业贷款向上争取疫情期间优惠再贷款贴息直达资金302万元。积极支持招商引资，安排招商引资经费600万元，支持全市在更大范围、更高平台招商引资，一批有规模、有前景的重大项目和企业相继落户天门。累计拨付奖补资金2615万元，全力支持全市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不断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把财政资金更多地投向基础教育、扶贫、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工作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让群众有更加实在的获得感。2021年，涉及民生支出预计725059万元，可比增长2.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81.79%。继续实施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政策，减免社会保险缴费473万元。落实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108元提高到115元。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7923万元，

并按时拨付城乡低保、五保、孤儿和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对象生活补助，保障了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筹集专项资金 596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筹集抚恤资金 6363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优抚优待政策。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4863 万元，统筹用于长江禁捕退捕渔民就业安置、技能强省等就业创业政策。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17498 万元、筹集新冠疫苗及接种专项资金 23606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5917 万元等，积极支持推进健康湖北行动。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着力提高教师待遇保障，落实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奖励工资 1.7 亿元，投入资金 11294 万元，支持各类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第三，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安排资金 2601 万元，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安排资金 1005 万元，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治绿”。争取中央、省级转移支付，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安排环境空气质量补偿资金 336 万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资金 2495 万元，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900 万元；安排资金 461 万元，支持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开展农村黑臭水治理。强化财政保障政策，安排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805 万元，筹措资金 5022 万元，推动实施汉江流域十年禁渔。安排湖泊清淤及综合治理资金 1192 万元，推进湖泊生态环境修复。安排资金 1105 万元，支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统筹安排资金 4517 万元，推进全市“厕所革命”、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和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重大生态工程。

第四，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将“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力推进资金统筹，真金白银助力乡村振兴。加大“三农”投入，拨付资金 161680 万元，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统筹安排“衔接资金” 27744 万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资金 8994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1.87 万亩，修复灾毁农田 1.37 万亩。筹措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578 万元，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安排资金 294 万元，用于重大动物强制免疫。落实各项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政策，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6023 万元发放到农民手中。落实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873 万元，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资金 800 万元，支持岳口镇新堰口村、皂市镇温岭村等试点开展道路、亮化、环境整治等项目建设，打造全市美丽乡村样板。

第五，全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以财政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狠抓财政管理，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市人大预算执行联网监控系统，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全面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与“三公”经费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市共有 66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各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公开部门预算资金 43 亿元。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对衔接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省级重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会计评估监督、

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全市“三公”经费等进行专项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单项在 100 万元以上的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 28.3 亿元。积极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共完成评审各类项目 1368 个。不断拓展政府采购规模，推行阳光采购。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我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推进全口径政府预算管理，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的完整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不断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建立健全项目全周期管理机制，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我市“创新先行、冲刺百强、谱写新篇”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863622 万元，具体包括：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08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2%，增加 2017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18662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

长 12.12%，增加 20170 万元；非税收入 5418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1.6%，增加 5630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7.5%。

上级补助收入 540741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 7.5%，减少 43830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上级补助收入不再直接下达）。其中：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2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626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051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9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71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76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746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91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846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00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265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507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534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20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16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00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200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7600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4100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0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80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60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200 万元，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9310 万元。

调入资金 82081 万元，同比增长 62.1%，增加 31446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81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63622 万元，同比下降 0.2%，减少 1764 万元，具体包括：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5741 万元，同比下降 1.74%，减少 1425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366 万元，国防支出 25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764 万元，教育支出 12065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36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9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34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42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28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45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073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6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74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96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651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10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7 万元。

上解支出 45477 万元，同比增长 0.19%，增加 8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3646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9016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404 万元，同比增加 12404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及平衡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54500 万元，同比下降 5.19%，减少 84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54500 万元，同比下降 5.19%，减少 845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65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53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799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及平衡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69178 万元，同比增长 6.54%，增加 28801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75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3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37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062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080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8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19 万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96119 万元，同比增长 6.11%，增加 2855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23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3348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5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7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737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2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0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6941 万元，累计结余 24577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及平衡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49 万元，同比增长 114.26%，增加 1466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747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2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49 万元，同比增长 114.26%，增加 1466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68 万元，调出资金 2081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加压奋进，锐意进取，确保完成 2022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一）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精准测算疫情防控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根据情况科学调整收入预期目标。一是从强化税收征管入手，充分发挥协税平台作用，积极跟进，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优惠政策兑现到位的同时，实现税收应征尽征。二是严格非税收入征管，压实收入部门主体责任，加大对重点执收单位和重点执收项目的督收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及时足额上缴。三是坚持抓大不放小的工作思路，完善征管手段，堵塞征管漏洞，挖掘财税增收潜力，促进全市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二）坚持更可持续，全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面对当

前的收支矛盾和财政运行压力，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千方百计筹措财力保障到位，绝不因“三保”出问题影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一是坚持“严”字当头，做好“压”“减”“控”“管”文章，腾出资金保障“三保”。健全过“紧日子”“苦日子”的长效机制，坚持从严从紧加强预算管理，深化零基预算理念，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对内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压减8%，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非急需、非刚性和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加强部门实拨账户管理，全面盘活用好结转结余等各类存量资金，尽快形成实物支出量。将压减的支出和统筹的财力，集中用于保“三保”、保重点。二是优化支出结构，不折不扣兜住“三保”底线。落实“三保”主体责任，民生支出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坚持国标和省定“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三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常态化疫情防控、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三农”等投入，织牢织密基本民生网底。足额保障疫情防控相关资金需求。统筹政府债券、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打造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天门样板”。

（三）树牢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财政领域风险。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平衡好保运转、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坚决防范化解涉及财政领域的重大风险。一是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安全、

高效的政府融资举债机制。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落实化债计划，确保隐性债务“只减不增”。二是坚决防范社保基金运行风险。统筹养老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助和中央调剂金等，合理安排调度资金，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三是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定不移地做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全面分析各类增支政策对财政的短期和长远影响，对评估认定财政难以承受的，一律不予实施。加强库款管理和科学调度，确保库款维持在合理水平，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

（四）坚持提质增效，全力推动经济加速恢复重振。保持适度支出规模，推动资源配置、政策供给向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用力。一是着力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保持减税降费政策连续性，推进减、免、缓、退、抵各项政策落实到位，“放水养鱼”涵养财源。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用好融资担保、借款贴息、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持续为中小微企业“供氧输血”。二是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将债券资金大力向教育建设领域倾斜，支持“十大工程”“两新一重”等建设，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筹措重大项目资本金，支持沿江高铁、武天高速等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三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统筹资金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建设，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骨干企业在武汉开展“离岸”科创。

（五）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构建现代财税体制。统筹推进财税改革与财政管理，加快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是围绕改革创新激活新活力培育新动能，深化重点

领域改革，积极参与经济开发区财政体制改革，加快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完善政府融资担保体系。二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提高国有资本市场化专业化运作能力。做实国资委管理体系，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加快国有资产清理，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办法，做大做强国有平台公司。三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以系统化思维和信息化手段规范预算管理工作，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性支撑。大力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透明度。广泛听取、积极采纳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建议和提案办理质量。依法依规按时向市人大及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决算、调整预算、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财政事项，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完善预算联网监督机制，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不断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各位代表，启航新征程，扬帆再出发。让我们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开拓奋进，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天门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贡献。

名 词 解 释

- 1. 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
- 2.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 6. 非税收入：**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非税收入顾名思义就是财政收入中不是来源于税收的那部分收入。在我国，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专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7. 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是由部门（预算单位）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同级政府审定后报人大审议通过，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
- 8. 政府采购制度：**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共提供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

定的方式和程序，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购买。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

9. **“三保”**：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10. **“免申即享”**：推行惠企政策奖补资金通过减程序、压时限、提质效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奖补政策。

11. **减税降费**：具体包括税收减免和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两部分。

12. **“六稳”**：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3. **“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14. **生态文明建设**：指的是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生态文明建设其实就是把可持续发展提升到绿色发展高度。